

宜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报告

董胡伟

2025 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指导下，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。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，将法治建设与发改职能深度融合，在优化营商环境、规范权力运行、提升执法效能等方面精准发力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。现将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及成效

（一）强化政治引领，筑牢法治建设根基

1. 深化法治思想学习。委党组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中心组学习的核心内容，制定了年度学法计划。全年通过党组会、全体干部大会等形式开展法治专题学习 10 次，重点研读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等与新形势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确保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推动项目谋划、能源保供等工作的能力显著提升。

2. 压实第一责任人职责。委主要负责人严格落实《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》，将法治建设与发改业务同部署、同考核。全年主持召开法治建设

专题会议4次，亲自协调解决执法资格管理、审批流程优化等重点问题，并坚持在年终述职中进行述法，形成了“一把手”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业务科室协同干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聚焦职能优化，提升依法行政质效

1. 规范行政审批行为。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动态调整权责清单，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，全面推行“一网通办”和“并联审批”。2025年，我委驻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累计办结企业投资项目备案336件，政府投资项目审批84项，按时办结率达100%，切实为企业降成本、减负担。

2.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。严格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机制，制定并实施年度抽查计划。在重点用能、工程咨询等行政执法领域，共开展联合检查2次，及时公示抽查结果，确保执法过程公开透明、责任可追溯，避免了多头执法和重复检查。

（三）优化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

1. 营造公平市场环境。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建立了不当干预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行为问题排查机制。扎实开展涉企文件公平竞争审查，2025年共对1份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性文件进行了审查。

2. 强化信用体系建设。将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抓手，大力推广“信用+”应用场景。完善信用修复机制，2025年累计为16家企业完成信用修复，帮助失信主

体重塑信用，有力推动了县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的提升。

（四）创新普法宣传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

1. 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。结合“国家安全教育日”“全国节能宣传周”“世界粮食日”和“宪法宣传周”等重要节点，组织普法小分队进社区、进企业。通过设立咨询台、发放宣传手册、以案释法等形式，广泛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发改领域专业法规，发放宣传资料80余份，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。

2. 依法化解矛盾纠纷。依托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，建立健全群众诉求快速响应和依法化解机制。2025年共受理价格争议、项目咨询等各类投诉举报30件，均按时办结，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，全年未发生因行政行为不当引发的重大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。

二、存在的不足与原因分析

虽然我委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与新形势新要求相比，仍存在一些短板：

1. 法治思维融入业务不够深。少数干部职工习惯于传统工作模式，在面临项目审批创新、处理复杂历史遗留问题时，主动运用法律手段破解难题的意识还不够强，存在“重业务、轻法治”的惯性思维。

2. 执法队伍专业能力不均衡。随着能源安全、项目建设

等领域执法要求日益提高，现有执法人员中法律专业背景人员较少，部分人员对新型违法案件的调查取证、法律适用把握不够精准，执法文书制作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3. 普法宣传形式不够新。目前的普法宣传多以摆摊设点、发放传单等传统方式为主，利用新媒体、新技术开展“指尖普法”的力度不够，针对不同企业需求的“订单式”普法供给不足，宣传的吸引力和实效性有待增强。

三、2026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

2026 年，我委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，聚焦短板弱项，精准发力，持续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发展。

1. 持续深化法治思想学习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程，建立“领导干部带头学、业务骨干深入学、全体干部普遍学”的常态化机制。重点加强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》等行业法规的培训，通过案例教学、旁听庭审等方式，切实提高全委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推动发展改革工作的能力。

2.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。深入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，破除制约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隐性门槛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探索推进“告知承诺+容缺受理”审批模式，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。完善社会信用体系，规范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，助力企业“减负增信”。

3. 持续提升行政执法水平。深入推进行政执法“三项制

度”落实，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，以评促改规范执法行为。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通过“以案代训”、跟班学习等方式，提升执法人员现场处置和案件查办能力。健全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机制，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。

4. 持续创新法治宣传形式。升级普法宣传载体，利用微信公众号、政务短视频等新媒体平台，制作推送发改领域政策解读和普法微视频。深化“执法+普法”模式，在项目稽察、粮食检查等执法过程中主动向管理对象宣讲法律知识，推动形成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良好社会风尚。

